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69号)核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发展”或“公司”)于2015年1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2016年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缴存手续。上述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338,523,659股,每股市价发行价格11.6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90,214.07万元,发行费用共计4,69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85,520.02万元,已于2016年1月1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管账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上述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指定刘峯、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1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及督导项目组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1日至12月22日,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刘峯及督导项目组人员通过考察经营场所、高墙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日(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有关情

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内容包括:

(一)公司治理内控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业绩波动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治理体系的建设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治理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公司的重要权利机制、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的股东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董事

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5名

监事组成,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2017年1月5日,公司完成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工作。2017年5月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选举监事长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议选举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董监高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因龄退休,陆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刘迎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长、监事职务。

2.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财务预算、募集资金、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3.三会运作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30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5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发挥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共发布公告42项(共计披露信息90份)。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在检查期内已披露的公告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

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虚假披露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同时,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报送、审批流程及相关文件记录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保存完整。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拥有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目前公司项目主要分布

在山东省、杭州、长沙、北京、青岛、泉州、重庆、成都、长春、大理等城市,普遍具有较为明显的区位优势及良好的持续发展潜力。

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房产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物、资金等生产要素,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在房地产的开发、销售及运营上不依赖于任何企业或个人,公司完全独立地开展所有业务。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的业务互不影响。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资产、负债总额、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处工作,并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公司拥有所派生公司发展的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与其他单独的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离,不存在混同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规定,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专职的会计人员,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能力,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支行开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账号31000662201800232729),

经核查,公司资产独立、权属清晰,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独立拥有各项资产,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事項。

五、上市公司及其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六、现场检查的结论

根据现场对上实发展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事項。

七、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不存在资产、资金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人占用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处工作,并在公司处领取

薪酬,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公司拥有所派生公司发展的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与其他单独的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离,不存在混同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规定,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专职的会计

人员,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能力,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支行开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账号31000662201800232729),

经核查,公司资产独立、权属清晰,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独立拥有各项资产,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事項。

八、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不存在资产、资金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人占用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处工作,并在公司处领取

薪酬,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公司拥有所派生公司发展的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与其他单独的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离,不存在混同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规定,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专职的会计

人员,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能力,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支行开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账号31000662201800232729),

经核查,公司资产独立、权属清晰,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独立拥有各项资产,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事項。

九、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不存在资产、资金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人占用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处工作,并在公司处领取

薪酬,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公司拥有所派生公司发展的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与其他单独的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离,不存在混同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规定,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专职的会计

人员,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能力,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支行开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账号31000662201800232729),

经核查,公司资产独立、权属清晰,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独立拥有各项资产,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事項。

十、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不存在资产、资金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人占用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处工作,并在公司处领取

薪酬,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公司拥有所派生公司发展的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与其他单独的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离,不存在混同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规定,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专职的会计

人员,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能力,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支行开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账号31000662201800232729),

经核查,公司资产独立、权属清晰,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独立拥有各项资产,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事項。

十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不存在资产、资金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人占用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处工作,并在公司处领取

薪酬,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公司拥有所派生公司发展的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与其他单独的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离,不存在混同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规定,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专职的会计

人员,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能力,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支行开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账号31000662201800232729),

经核查,公司资产独立、权属清晰,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独立拥有各项资产,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事項。

十二、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不存在资产、资金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人占用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处工作,并在公司处领取

薪酬,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公司拥有所派生公司发展的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与其他单独的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离,不存在混同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规定,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专职的会计

人员,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能力,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支行开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账号31000662201800232729),

经核查,公司资产独立、权属清晰,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独立拥有各项资产,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事項。

十三、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不存在资产、资金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人占用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处工作,并在公司处领取

薪酬,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公司拥有所派生公司发展的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与其他单独的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离,不存在混同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